

學校審核學生房屋租賃契約參考範本

房屋租賃契約書	
立房屋租賃契約出租人 王小明 (以下簡稱爲甲方)	立房屋租賃契約承租人 陳小美 (以下簡稱爲乙方)
租賃契約條件列明於左：	
第一條：甲方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新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樓	
第二條：租賃期限自民國108年12月31日起至民國109年1月1日止	
第三條：租金每月新台幣八千	
由拖欠或拒納(電燈費及自來水費另外)	
第四條：租金應於每月以前繳納，每次應繳	年乙個月份乙方不得藉詞拖欠。
第五條：乙方應於訂約時，交於甲方新台幣	萬 仟元作爲押租保證金，乙方如不增增承租，甲方應於乙方違空、交還房屋後無息退還押租保證金。
任憑甲方處理，乙方法決不異議。	
第十九條：交付房屋日起，房屋之水電費、電話費、瓦斯費、管理費清潔費等由乙方負擔。	
第二十條：本租金憑單扣繳由甲方負責向稅捐稽征機關負責繳納。	
上開條件均爲雙方所同意，恐口無憑爰立本契約書壹份各執乙份存執，以昭信守。	
立契約人(甲方) 王小明 住 身 份 證 號 碼： A 1 2 3 4 5 6 7 8 9 住 身 份 證 號 碼： F 2 2 1 2 3 4 5 6 7 住 身 份 證 號 碼： 住 身 份 證 號 碼：	立契約人(乙方) 陳小美 住 身 份 證 號 碼： 住 身 份 證 號 碼： 住 身 份 證 號 碼： 住 身 份 證 號 碼：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
一、租賃契約樣本：

二、租賃契約影本是學生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必備文件，簽約人必須是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人，且需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學生。

三、租賃契約由承租人(學生)與出租人(房東)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(房屋所有人)簽訂，格式不拘(可使用坊間定型化契約)，但契約必須載明必要項目：

- (一)出租人(房東)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- (二)承租人(學生)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- (三)租賃住宅地址
- (四)租賃金額

附件 A

(五)租賃期限

四、建議審核重點：

- (一)承租人應為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申請人(學生)。
- (二)租賃契約需為申請人本人(學生)與出租人或房屋所有權人(房東)所簽定。
- (三)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(含本人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